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為36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0.4百萬港元)
- 毛利為6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6.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1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8.9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3.0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2.2港仙(二零一七年：零)

全年業績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八財年」)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7,919	290,383
直接成本		(305,588)	(244,392)
毛利		62,331	45,991
其他收入		657	4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80
行政開支		(19,400)	(13,811)
上市開支		—	(16,674)
融資成本		(410)	(458)
除稅前溢利		43,178	15,654
所得稅開支	5	(7,592)	(5,6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5,586</u>	<u>10,052</u>
每股盈利	6		
— 基本(港仙)		<u>8.9</u>	<u>3.0</u>
— 攤薄(港仙)		<u>8.9</u>	<u>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121	22,857
按金		2,036	1,9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112	31,188
遞延稅項資產		13	27
		<u>55,282</u>	<u>55,98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23,172	20,2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954	35,6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39,217	53,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911	100,259
		<u>260,254</u>	<u>209,7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7,825	19,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92	33,55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16,406	4,727
應付稅項		1,934	636
銀行借款		12,057	14,963
		<u>87,214</u>	<u>72,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040</u>	<u>136,8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322</u>	<u>192,813</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80	357
資產淨值		<u>228,042</u>	<u>192,4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224,042	188,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8,042</u>	<u>192,45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一期6樓603-606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俞長財先生(「俞先生」)全資擁有，俞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受控股股東(即俞先生及劉文青先生(「劉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而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於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但造成下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倘金融資產收取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所帶來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呈列。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本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作出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僅來自機電工程服務，並專注於在香港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俞先生及劉先生)檢討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2,1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857,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源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85,549	80,603
客戶B	69,732	不適用*
客戶C	58,626	不適用*
客戶D	53,024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66,587
客戶F	不適用*	43,610

* 於有關年度，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一年內撥備	7,602	5,668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24)	(18)
	<u>7,578</u>	<u>5,650</u>
遞延稅項	14	(48)
	<u>7,592</u>	<u>5,602</u>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		
盈利(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35,586</u>	<u>10,052</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400,000,000</u>	<u>339,287,67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並考慮到集團重組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超額配股權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任何集團實體派付或宣派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合共約8.8百萬港元)，並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出30天的信用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6,103	10,500
31至60天	4,434	7,563
61至90天	555	1,291
超過90天	2,080	903
	<u>23,172</u>	<u>20,257</u>

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84,469	396,433
減：進度賬款	<u>(661,658)</u>	<u>(347,577)</u>
	<u>22,811</u>	<u>48,856</u>
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217	53,58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6,406)</u>	<u>(4,727)</u>
	<u>22,811</u>	<u>48,856</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物料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用期通常介乎 30 至 60 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按開具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 至 30 天	7,147	6,875
31 至 60 天	<u>8,284</u>	<u>12,173</u>
	<u>15,431</u>	<u>19,048</u>
應付票據：		
0 至 30 天	1,096	—
31 至 60 天	<u>1,298</u>	<u>—</u>
	<u>2,394</u>	<u>—</u>
	<u>17,825</u>	<u>19,04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我們同時在私營及公營領域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方面提供服務，亦提供有關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包括消防系統、供水和排污系統)的服務。

業務回顧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90.4百萬港元增加約77.5百萬港元或26.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67.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項目平均合約規模增加。二零一八財年獲授的主要項目及承接的主要項目概述於下文。

於二零一八財年獲授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已獲授合約總值約為755.1百萬港元的33個項目(其中合約總值約為74.1百萬港元的2個項目與電氣系統安裝有關)。

下表載列按合約金額計算的二零一八財年獲授五大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住宅／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非住宅) ^(附註)			
觀塘的擬建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 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199.8
大圍的擬建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 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94.0
大埔白石角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 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80.7
元朗的地產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 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69.9
大埔白石角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 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56.7

附註：「住宅項目」指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而「非住宅項目」指不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財年承接的主要工程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公共及私營領域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二零一八財年與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有關的項目貢獻的收益約佔91.3%(二零一七年：99.3%)。

下表載列按收益貢獻計算的二零一八財年承接五大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住宅／ 非住宅)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財年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尖沙咀的改造項目的機械 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166.8	84.4
啟德的擬建物業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日	74.0	68.3
將軍澳的地產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161.0	58.6
將軍澳的地產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53.1	50.0
觀塘的建議商業開發項目 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94.5	34.4

近期發展及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八財年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獲授1個與電氣系統安裝有關的項目，合約金額約為72.0百萬港元。

香港建築行業及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繼續增長。公營行業因政府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及實施基礎設施項目的政策而增長強勁。私營領域的增長亦受惠於香港政府增加私人住宅房屋及商業開發項目的土地供應。

儘管市場上存在機會，本集團仍面臨若干全行業的挑戰，如勞工短缺問題及設備和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壓力。此外，由於行業內競爭加劇，本集團需要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競標具規模的項目。

話雖如此，本集團將繼續以合理利潤率競標目標項目及在不同的機電工程服務方面多元化我們的項目，以便發掘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對未來數年實現我們業務的穩定增長持正面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90.4百萬港元增加約77.5百萬港元或26.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67.9百萬港元。整體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項目平均合約規模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6.0百萬港元增加約16.3百萬港元或35.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2.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5.8%上升約1.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6.9%。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項目組合轉為更多住宅項目，而住宅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非住宅項目為高。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財年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0.7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減少約0.2百萬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八財年概無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40.6%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9.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花紅上升使員工成本增加約3.9百萬港元；及(ii)專業費用於上市後增加約1.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僅包括銀行利息開支。該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上市開支約1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原因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上市。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7.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7.6%，低於二零一七財年的35.8%。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少了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的16.7百萬港元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倘將該等一次性上市開支從除稅前溢利中扣除，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稅率將為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25.5百萬港元或約2.5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5.6百萬港元。

經扣除二零一七財年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8.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22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2.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0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保留溢利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0.3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擁有銀行存款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2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0倍(二零一七年：2.9倍)。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總額約1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約為59.4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融資協議作出有關控股股東(即俞先生及劉先生)若干履約責任的承諾，包括以下方面：(i)俞先生及劉先生承諾保持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權；及(ii)俞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主席，或倘彼不再作為主席，我們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本公告日期前，該融資協議已續訂，融資限額約為54.0百萬港元。上述有關控股股東若干履約責任的承諾由本集團承擔的以下責任取代：(i)倘俞先生及劉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及(ii)倘俞先生不擔任本公司主席，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另一份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為30.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融資協議作出有關控股股東若干履約責任的承諾，包括以下方面：(i)俞先生及劉先生承諾直接或間接保持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ii)俞先生及劉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直至本報告日期，該融資協議仍有效。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3%(二零一七年：7.8%)，按相關年度末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7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6.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是由於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純利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資本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8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活動及銀行借款均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本公司已收取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作出調整。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全球	直至 二零一八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發展及拓展機電工程服務業務	30.4	7.2	23.2
在建項目提供履約保證	29.7	29.7	—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0	0.3	1.7
一般營運資金	6.9	6.9	—
	<u>69.0</u>	<u>44.1</u>	<u>24.9</u>

本集團主要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為3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為數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2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以及為數約2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3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計93名(二零一七年：82名)僱員。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hing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